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0293-04 号

致：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时间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

王璿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4,699.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36%。

2.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名。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王华莖

见证律师：_____

康乃欣

2025 年 5 月 15 日